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）

2018 年 9 月 12 日，公司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以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，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。

该资